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9331351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雲林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依據：依據本府101年1月2日府工運字第10014016822號公告及「停車場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20條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本府已於101年1月2日府工運字第10014016822號公告訂定「雲林縣轄內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其相關規定事項」。
- 二、本次公告「雲林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未來各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件請依規查填檢核表，並將其併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縣長張麗善